鄂尔多斯市绿动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能源商用车

项目投资初步风险评价说明

2020年11月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拟在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年产5000辆的新能源重卡生产线。目前，鄂尔多斯市绿动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拥有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现寻求第三方有实力、有技术的汽车生产企业在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通过合作改造或新建生产线并具备汽车生产条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以承接整车生产资质，实现新能源重卡项目落地鄂尔多斯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重卡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主体单位：**鄂尔多斯市绿动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

**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

**建设规模：**项目核定产能5000辆/年，生产新能源商用车。

**建设内容：**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投资建设生产厂房、存储场地、焊接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等其他要求准入内容，将商用车整车资质转移至鄂尔多斯市。项目建成后，所生产车辆主要用于当地煤炭物流运输、矿区排土和市政环卫清扫车辆等，着力推动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产业和汽车制造产业提档升级，逐步将产品推广应用至整个西部地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项目联系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8847746662

**企业简介：**鄂尔多斯市绿动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动能源集团”）是经东胜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2020年8月,绿动能源集团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神河汽车有限公司52.24%股权。

神河汽车公司注册于1999年11月，注册资本19706.2万元，被国家工信部列为汽车生产企业（第308批），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ISO/T9001质量体系认证，拥有新能源重卡、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和改装资质，具备燃油、纯电动及混合动力商用车整车公告16个，核定产能5万辆/年，可生产各类商用车和新能源商用车整车。

（二）项目选址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是市委、市政府在2007年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转型而重点打造的新型产业园区。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鄂尔多斯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工业产业化基地、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自治区机电和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基地。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约 98.1 亿元，引进项目 123 个，总投资额2000 多亿元。2019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01.7 亿元，产品进出口额 6.3 亿美元，税收 12.7 亿元。 初步形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环保产业和新材料五大主导产业。

1. 项目背景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实施新能源重卡生产制造项目，是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带动地区经济转型发展，将内蒙古自治区建成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上级领导莅临鄂尔多斯市调研新能源汽车制造、绿色矿山建设时指出，绿色发展潜力无限、大有可为，鄂尔多斯市要紧紧围绕产业生态化、经济绿色化，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奋力实现绿色崛起。鄂尔多斯市作为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能源企业众多，拥有煤矿332座，煤炭年产量约8亿吨，主要依靠公路进行中长途运输。因传统装载、挖掘及井下辅助运输工具高能耗、高污染、高成本的原因，造成了地区空气污染、废弃物污染和油气资源的大量浪费，单位GDP能耗居高不下，制约鄂尔多斯绿色经济发展。2019年5月以来，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在鄂尔多斯境内大力发展新能源重卡、建立新能源重卡示范基地的相关部署，绿动能源集团为抢占绿色发展先机，着力提升鄂尔多斯装备制造能力，开始实施新能源重卡生产制造项目。

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 按照《东胜区人民政府2020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32号），绿动能源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10294.2万元占神河汽车有限公司52.24%股权，已于9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拥有了商用车整车资质。
3. 绿动能源集团首批推广应用80台新能源重卡，已在东胜区内固定运煤线路试运营。
4. 根据鄂尔多斯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绿动能源集团计划在鄂尔多斯市内城区及煤矿、电厂、集装站、主要煤炭运输线路等区域共建设充电站、加氢站240处。现已备案审批44处，13处充电站已投入试运营，并争取到自治区工信厅优惠电价。
5. 围绕煤炭线上交易、物流运输、区块链金融、期货交割仓库等方面建设了绿动能源大数据平台。目前，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已接入城区和矿区建成的13处充电站，实现了一站式充电桩监控、充电桩查找、扫码缴费、充电、数据统计、会员服务等功能。

（五）2020年11月参与申报了自治区清洁能源城市群获取氢能源汽车生产和加氢制氢业务。同时拟与宁德时代等企业合作生产新能源重卡配套电池、电控、电机三电配套设备以及氢能反应堆动力系统制造。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市场风险分析

## **风险：**从当前市场投入情况分析,新能源重卡的使用成本远低于传统燃油重卡，但由于新能源重卡造价较高，实际购买新能源重卡的自然人和物流企业的积极性仍不高。

**对策：**按照国家关于绿色矿山建设中矿区设备实现新能源化的要求，根据自治区关于在重点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精神，可利用绿动能源集团政府背书的背景，将所生产的车辆应用于当地物流运输、矿区排土、城市道路清扫等。另外，东胜区作为新能源重卡示范项目先行城市，政府已通过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市场推动、科学布局为新能源重卡使用者提供了一定的运力支持，开通了固定线路运输的绿色通道，获得了新能源优惠电价，为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背景。

## （二）技术风险分析

## **风险：**在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的过程中，起到能源供应作用的动力电池为核心技术。但相关技术成熟度正在提升中，技术团队建设薄弱,后续技术人才供应不足，影响了新能源汽车在市场中的发行。

**对策：**目前，东胜区已在“十四五”规划中列入三电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中三电设备的研发组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

（三）资金投入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本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注资和银行贷款。若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能按时到位，将极大影响项目推进；若银行贷款利率增加，将增加融资成本，增加项目风险。

**对策：**配置必要的预防资金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并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长期密切的合作。据调研测算，每台新能源重卡平均售价85—100万元，产量达到5000辆可实现产值约42.5—50亿元。项目投产后，将所生产的新能源重卡快速投入当地丰富的应用场景，在短时间内得到投资回报。

## （四）配套设施建设缺乏风险分析

## **风险：**新能源汽车因其自身充电时间长、运输距离短等制约因素,需保障相应的配套设施，加大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施设建设。

**对策：**绿动能源集团经营范围内包含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根据规划参与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同时正在规划建设加氢站，保障新能源车辆的能源供给。

## （五）法律风险及对策

**风险：**随着我国法制的进一步完善，需确保在投资项目中合作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对策：**项目实施单位应仔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向全社会公告本次项目的合作内容，同时邀请纪委监察委监督，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1. 项目效益分析

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地区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治理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和美好的前景。

（一）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据粗略估算，每辆燃油重卡每年平均产生5吨颗粒粉尘、7吨碳排放、消耗75吨原油。若将鄂尔多斯境内的17.5万辆燃油重卡全部替换为新能源重卡，可实现原油零消耗，减少有害物排放约130万吨。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物流产业发展。**以新能源重卡带动引进整车、电机、电池、电控、氢反应堆以及制氢、加氢设备制造等20家以上配套企业进驻，形成超200亿元产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增加就业2000人。可消化当地电解铝产品，提高原有装备制造基地企业生产、检验、检测、铸造等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增加相关企业工业生产的效益。并借助电价优势和产业配套基础，逐步带动引进高端配套企业进驻，推动鄂尔多斯市绿色物流的发展。

**2.带动增加火电装机发电量。**每辆新能源重卡耗电20万千瓦时/年，1万辆新能源重卡年均耗电量20亿千瓦时，按5500小时/年发电计算，可带动36. 36万千瓦机组发电，10万辆新能源重卡可带动363.6万千瓦机组发电。新能源重卡替换燃油重卡有助于大幅增加电厂盈利能力，减少窝电。

**3.带动增加煤炭就地转化量。**1万辆新能源重卡耗电量（2亿千瓦时/年）可带动煤炭就地转化110万吨/年，因新增发电量而新增税收约800万元/年。

**4.大幅增加产值税收。**按项目产能每年5000辆新能源重卡测算，每台电动重卡平均售价85—100万元，产量达到3000辆可实现产值约25.5—30亿元，税收约6.9亿元；每台氢燃料重卡约160万元，产量达到2000辆可实现产值约32亿元，税收约7.36亿元。

**5.大幅降低运输成本。**以东胜区众多煤炭运输路线中一条为例（拉运一趟来回320公里,每月拉运45趟），按0.427元/千瓦时电价测算，**电动重卡替代燃油重卡**可将原来3元/公里的燃油费降为1元/公里的电费，用电成本仅及燃油成本的1/3,公里燃料成本降低70% ，节约运输成本约35万元。另外，按国家要求的35元/公斤加氢费用计算，**氢燃料重卡替代燃油重卡**可将原来3元/公里的燃油费降为1.17元/公里的加氢费，用电成本仅及燃油成本的2/5,公里燃料成本降低60%，节约运输成本约32万元。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战略，可为当地带来可观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通过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能有效的规避风险。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可行。